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徵聘【兼任專業技術人員】公告

- 一、徵聘師資：講師級(含)以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一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能教授法律學系學士班「稅法」課程教師，具與「稅法」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(二) 應符合[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\(1100423\)](#)之規定。
- 三、待遇：兼任教師之待遇按授課時數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- 四、應徵資料：請備齊下列資料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[申請書\(1130110\)](#) ([填表說明](#))
 - (二) [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、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](#)。
 - (三) 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 - (四) 學位證書：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，畢業證書須另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)。
 - (五) 經歷證件影本：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。
 - (六)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(七) [擬開設專業科目之課程教學大綱](#)。
 - (八) 相關工作事蹟或研究成果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應徵流程：
 - (一) 備齊第四點應徵資料。
 - (二) 請線上填寫個人資訊並上傳「(一)申請書、(二)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、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及(七)擬開設專業科目之課程教學大綱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8SBI6scK5ziy92t5>
 - (三) 所有「應徵資料」之紙本，請依序、分項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為方便後續處理，請勿裝訂成冊。所提送影本資料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確認。請於**114年10月7日(二)上午8時前**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(以郵戳為憑)至以下地址：
收件人：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黃小姐收
地 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社管大樓7樓
信封外請註明「(姓名)應徵專業技術人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法律學系網址：<http://law.nchu.edu.tw/>
聯絡人：黃小姐 04-22840880轉796